

汽车服务商家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NT-CH-DYS-2021-00035

甲方名称：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3596H

法定代表人：袁盛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楼A2单元

电话：0755-86627801

乙方名称：测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8878

法定代表人：测试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金融基地

电话：1774869872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汽车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将通过各种方式，将采购的标准汽车服务配送给甲方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银行、地产、航空等行业客户），同时也协助乙方提升门店流量及业务。
- 除标准洗车服务以外，甲方还将陆续向乙方开放自身在保险、银行、酒店、航空及地产等上游客户获得的多类汽车后服务项目。目前正在上架的项目包括精洗、打蜡、美容、钣金、喷漆以及道路救援等。
- 甲方负责汽车服务联盟的建立、推广和运营。
- 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时、完整地了解客户的服务情况。
- 甲方监督乙方业务，对客户服务做不定期抽查，以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
- 甲方有权对协议中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
- 甲方有义务指定本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合作沟通、投诉处理、结算等事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需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 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内为甲方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服务，不得出现乱收费现象。
 - 标准服务完成后，乙方须用本公司提供的商家管理系统进行消费登记，甲方以该商家管理系统消费登记数据作为给乙方结算款项的依据。
 -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操作不当产生的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承担安抚、赔偿等相关责任。
 - 对于甲方客户提出服务投诉，乙方有义务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明显过失过错责任的投诉，根据损失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或追偿。
 - 如遇乙方人员或设备不足导致甲方客户排队等候服务等情况造成无法及时进行服务的，乙方有义务优先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并提升客户满意度。
 - 乙方有义务指定本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合作沟通、投诉处理、结算等事务
 - 正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客户提供及时、操作规范、优质的服务。
- *注：下列情况不属于上述“正常情况”范围内：
- 1.门店因电力公司要求停电的。
 - 2.特殊气候条件下。
 - 3.其它非人力可以抗拒的情况下。

出现上述非“正常情况”，乙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及甲方客户暂停此门店的服务提供，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非“正常情况”证明，由于乙方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单位	协议价	门店价	备注
1	测试	阿克苏地区阿里 地区安阳市澳门 特别行政区鞍山 市滨州市北海市 巴中市保山市北 碚区滨海新区	元/车	2458	5848	测试啊
2	测试啊	池州市滁州市巴 彦淖尔市包头市 白城市宝坻区北 辰区	元/次	6184	5484	激凸菩提哦小区
3	测试	白城市包头市巴 彦淖尔市白山市 本溪市宝坻区北 辰区滨海新区北 部新区	元/次	58487	584878	
4	测试	阿坝州安顺市安 康市阿勒泰地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次	5847	8884	
5	测试	阿克苏地区阿勒 泰地区安阳市澳 门特别行政区鞍 山市	元/次	54887	884887	
6	测试	阿克苏地区阿勒 泰地区阿里地区 安阳市澳门特别 行政区	元/次	54587	884887	
附说明：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四、开票内容及结算方式：

发票类型	开票科目	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车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甲、乙双方结算费用的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月度订单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对账单与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对账单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

对账单和发票的邮寄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1138

接收人：测试

联系方式：1774869872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8983596H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25948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A单元

联系方式：0755—8662780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测试

账号：578846979486788487

开户行：测试

五、考核指标

1、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升相关考核指标，如乙方未达成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乙方指标考核与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比例详见下表：

考核指标	指标定义（数据来源平安好车主）	指标达成	当月服务费用结算比例	备注：
服务好评率	分母：评论清单中综合评论(AC列)有数字数据	好评率≥98%及点评率≥40%	当月应结洗车服务费用金额，每笔加1块	1. 按月考核，当月已产生的扣减金额如在后期指标达成后被扣金额不回算。 2. 扣罚部分，好评率及点评率其中一项不达标，将进行扣罚
	分母：评论清单中综合评论(AC列)有数字数据	好评率≥98%及点评率≥40%	当月应结洗车服务费用金额，每笔加1块	
	分母：评论清单中综合评论(AC列)有数字数据	好评率≥98%及点评率≥40%	当月应结洗车服务费用金额，每笔加1块	

2、对于服务好评率的分子项统计，乙方可当月甲方统计时对综合评分小于等于8分的进行申辩，如乙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引起客户评分等于或低于8分原因非自身提供服务所致，经甲方确认后，该评分应视为大于8分。

六、免责条款

1、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客户及第三方的车辆损坏、财物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客户车上财物丢失，经公安部门确认后，属乙方服务人员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客户车辆被盗或者丢失，经公安部门确认后，属乙方服务人员责任，乙方承

六、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权益或客户，乙方全部向甲方负责，乙方为甲方造成人身伤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期间由于第三方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但应配合甲方客户调查取证和保险索赔等善后工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保密条款

1、甲方以书面（含电子数据）、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合作方式、价款金额、客户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任何信息或数据，乙方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如前述内容被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所知或甲方从任何第三方处得知上述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3、本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及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拒绝提供服务、未按标准提供服务造成客户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次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作期限内全部结算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的文件、数据虚假；
-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3) 经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投诉三次及以上。

2、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乙方服务质量明显低于其他服务商，出现所提供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量过大和赔付率异常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每月定期对完成服务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若乙方投诉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且在收到甲方改进服务的通知后，仍然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5、任何一方因不能依法存续、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意见分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的补充完善及有效期

1、本协议内容及后续所有在存量圈系统公布的使用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后各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3、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协议约定的付款帐号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将变更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对协议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协议目的、有关行业惯例以及诚信原则，确定其真实含义；
-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